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局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考察公司主体企业，加强年报编制的审阅督导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回报规划、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一、参加董事局会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少纯	7	6	1	0	0	否
朱卫平	7	6	1	0	0	否
熊楚熊	7	6	1	0	0	否
袁 征	7	6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1、现场参加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参加董事局会议 24 人次，现场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现场参加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独立董事到公司参加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听取了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制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安排，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并于期后督促落实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3、实地考察公司韶关主体企业

2012 年 11 月 7-9 日，独立董事陈少纯、朱卫平、熊楚熊、袁征一行在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彭玲、证券部总经理黄建民陪同下到公司位于韶关的主体企业凡口铅锌矿、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厂矿领导分别就厂矿生产经营、安全环保、韶冶异地搬迁等工作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

三、2012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

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对该报告无异议。

(4)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审议《2011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公司于2003年获中国证监会颁发境外套期保值许可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2012年4月25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审议《2012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未有不符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 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审议《2012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未有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2012年8月3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发表以下
独立意见:**

(1) 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 充分重视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
发展的前提下, 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为
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
理回报。

(2) 审议《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以及董事
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以及董事候选
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 候选
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2012年8月23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1) 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审议《2012 年上半年套期保值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审议《2012 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的报告》，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国富浩华”）合并，该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财会便[2012]42 号文批复；国富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力量；同意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袁征担任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卫平担任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熊楚熊担任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共召集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年报编制督促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等方面履行职责，能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五、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少纯 朱卫平 熊楚熊 袁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